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3 年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匯管理制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3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

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详见议案二附件）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上海医药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

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系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为生产经营所必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规避和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安信证券对该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进行的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系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为生产经营所必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霍文逊 _____


王 忠 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页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霍文逊  _____

王 忠 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此页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霍文逊 _____

王 忠 王忠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相关业务，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主要规范外汇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外汇相关的账户结算、融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及外汇风险管控等内容。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是指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总部下属的平台公司及境内外各直管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第二章 外汇账户管理

第六条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开立经常项下外汇账户的，需报公司财务部审核，经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至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对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变更、注销按各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除上述要求外，需额外提供各下属公司资本项目审批文件及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出具的相关决议，并向公司财务部申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八条经常项下和资本项下外汇账户的开立，应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批准和使用证书，并妥善保管相关批准文件和证书。

第三章 外汇结算管理

第九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总部外汇收支的交易单证及其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负合理性审查责任，下属公司财务部对各自公司的上述内容负合理性审查责任。公司财务部有权对下属公司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选择保留或结汇。在经营业务确有连续性跨境收付的情况下，可以保留作后续支付，但需经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保留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留期满，未支付使用的，财务人员原则上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汇。除上述情况外，原则上经常项目的外汇收入需在7个工作日内结汇。

第十一条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明确后续使用币种的情况下，通过意愿结汇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结汇后资金存放在相应账户中待后续实际使用。未明确使用币种需以外币存放的款项，需经公司财务部审批通过并办理外币通知或定期存款，提高资金收益，原则上不得购买除银行存款以外的任何外币产品，如需办理需要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相关产品方案后执行。保留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保留期满，未支付使用的，财务人员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意愿结汇或再次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延长存放期。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购汇支付。同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税务备案及相应税金的缴付并做好台账记录。资本项目外汇支出还应按照项目类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资批准及金融机构的外汇登记才可完成支付，各子公司投资部门应妥善保管投资相关批准证书，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外汇登记凭证的原件，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及时完成外汇登记年检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财务部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应建立台账，对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及时登记，严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收支范围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第四章 外汇融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外汇融资指外币和跨境人民币的债务性融资。

第十五条 日常经营相关的外币贸易融资，各公司按照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性及资本项下外币融资，应于业务开展前将业务方案向公司财务部汇报确定。

第十六条 日常经营相关的外币贸易融资，原则上应锁定汇率，锁定期与资金使用期匹配。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授信项下和企业信用项下的内保外贷和外保内贷类业务，除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相应审批外，应事先与公司财务部报备，履行外债、跨境担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妥善保管审批文件和业务登记凭证原件。原则上下属公司不得自行操作超过一年期的境外资金融资，如确需发生，经公司财务部审批后执行。

第五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的年度规模额度、业务模式、品种范围等计划安排。如遇可能发生的年度计划外交易事项，应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九条 下属公司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预算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统一上报审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外汇方案设计 & 预算管控，各直管企业财务部负责其合并及托管范围内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方案汇总和预算管控。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方案、执行操

作、监控分析、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针对外汇交易应建立相关的信息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委托日、成交日、成交金额和价格等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部日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审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有权机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计划内，进行日常全面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直管企业及其合并和托管的子公司日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计划内，由各直管企业审批执行。各直管企业相关审批权限设置应充分考虑不同金额大小分级授权及风险和效率并重的管理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直管企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外汇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外汇风险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以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及保值为目标，严禁各类投机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原则上以自然对冲为主，衍生品交易的市场对冲为辅。自然对冲主要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销售价格、选择有利结算货币等方式实现；衍生品保值工具主要以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工具实施，衍生品的选择，应尽量选择基础类避免复杂结构的衍生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应做好企业汇率风险敞口的识别工作，确定汇率风险管理的范围，特别是涉及多币种的企业，应对不同币种的敞口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币种的相关性和收付方向准确计量企业的净敞口，以此确定企业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贸易、服务等相关的外币业务，包括收入、成本、融资、投资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均存在交易性的外汇风险。此类交易性风险最主要的是以外币计价的合同产生，其次还包括外币存款和贷款产生的敞口。

第二十八条 针对外币计价合同产生的交易性外汇风险，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应确定具体的完全对冲或部分对冲外汇风险管控方案，选择部

分对冲的企业应至少锁定 60%的敞口。同时，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财务部应对业务谈判部门提出年度采购和销售的外币计价币种和汇率要求并尽量包含保值条款，统一政策杜绝随意更改合同计价货币和汇率，如有调整应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针对外币存款和贷款产生的交易性外汇风险，除有预期的外汇支出，否则应尽量减少外币存款，外币贷款应匹配相应的付款金额和期限，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锁定敞口类的融资品种。下属公司应根据自身外汇管理经验及所涉币种波动幅度等确定外汇风险管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整体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进行考量，以确定适合的风险管理方案及对冲的锁定比率或其他替代方案。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应综合币种、利率、汇率和融资产品等综合因素，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头寸及交易策略，以实现削峰填谷平滑损益波动的财务目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会计准则所确定的记账规则、记账汇率而产生的折算性汇率风险，因其会造成汇兑损益项目的波动而影响到公司利润表现及股票市值或公众形象，也应作为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外汇风险的管理范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如通过衍生工具管理折算性风险，需要提前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及市场汇率走势等综合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套保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应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期末资产负债项下的记账汇率，以公司合并报表系统每月规定的平均汇率作为折算损益的期间汇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应实施统一管理、分级防范的管理模式。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外汇交易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信息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公司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跟进外汇管理政策的调整，确保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定执行。总部下属境内外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公司的管理制度，报公司总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业务背景

受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外汇收支也有一定规模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错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日常经营业务情况，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作。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财务报表的负面影响。

二、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类型。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期限与基础资产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七）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八）交割方式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九）交易场所

在外汇敞口所在企业之所在地进行交易：中国境内及自贸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

三、交易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引要求，制定了细致的内部管控制度，在业务方案、额度控制、执行操作、监控分析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制定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医药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 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2、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五) 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六) 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上海医药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董事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4.9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35.78 亿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2、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5、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系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为生产经营所必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为了规避和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安信证券对该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冬冬



徐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